

第十四章 合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在于便利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特别是旨在：

- （一）加强和巩固双方现已存在的合作关系；
- （二）创造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 （三）创造新的机会，以促进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的商业发展和管理进步；
- （四）支持私营部门在推进和建立战略联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相互经济增长与发展；
- （五）鼓励双方及其货物和服务在相应的亚洲及太平洋市场的存在；以及
- （六）提高双方在有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水平并深化合作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范围

一、双方确认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和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二、双方在本章项下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节规定的双方的合作及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济合作

一、本章规定的经济合作旨在：

(一) 巩固现已存在的贸易经济合作协定或安排，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下达成的协定或安排；以及

(二) 推进并加强双方的贸易经济关系。

二、为实现第一款的目标，双方将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并便利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 就促进及扩大双边贸易投资的方式进行政策对话和定期的信息及意见交流；

(二) 相互通报重要经济贸易问题，以及任何妨碍双方推进经济合作的障碍；

(三) 通过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协助和便利一方商人和贸易团体访问对方国家；

(四) 支持双方相应工商业界之间的对话和经验交流；

(五) 鼓励及便利公共和 / 或私营部门在存在经济利益的领域开展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小型企业

一、在中小企业方面的合作旨在：

(一) 巩固现已存在的贸易经济合作协定或安排；

(二) 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利的贸易环境；以及

(三) 在本协定项下开展旨在提高中小企业贸易效率的能力建设。

二、为实现第一款的目标，双方将在适当的情况下，特别鼓励并便利以下活动：

（一）促进政府机构、商业团体及产业协会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二）共同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探索有效的战略和扶持政策，包括财政支持及中介服务；

（三）举办贸易博览会、投资洽谈会，并推广双方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交流机制；以及

（四）推动双方中小企业、相关商业顾问及产业协会之间的培训和人员交流。

三、合作活动包括通过对双方规章体制、本地市场及区域和国家经济情况开展信息交流，致力于提高中小企业的知识水平，推广良好实践，便利中小企业间的双向贸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劳动与环境合作

双方应当通过《劳动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环境合作协定》，加强双方在劳动和环境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作机制

一、双方应当指定联系点，以便利就可能的合作活动进行沟通。在实施本章时，联系点将与政府机构、私营部门代表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协同工作。

二、双方将尽可能利用外交途径促进与本协定相一致的对话与合作。